

校政字〔2019〕95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IP 地址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校园网所属 IP 地址的管理和分配，保障校园网的运行和发展，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服务，现将《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IP 地址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 年 7 月 5 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IP 地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校园网所属 IP 地址的管理和分配，保障校园网的运行和发展，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IP 地址是校园网的重要信息资源，获得校园网的 IP 地址，是校内计算机与校园网联网的基本条件。校园网的所有接入使用者都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地址管理

第三条 校园网 IP 地址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规划、分配和管理。

第四条 校园网 IP 地址的分配采用固定 IP 地址、自动获取 IP 地址和部门（单位）申请 IP 段再分配三种方式。

第五条 固定 IP 地址分配方式用于服务器、网络设备和其它需要固定 IP 地址的设备。使用单位填写《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固定 IP 地址申请表》，经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审核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第六条 自动获取 IP 地址分配方式用于办公区用户、学生公寓用户。在自动获取 IP 地址的网络上，用户只需将计算机设置为自动获取 IP 地址方式即可。已自动获取 IP 地址的上网用户，在有效租借期内（由服务器系统日志文件自动进行记录），对该

IP 地址享有专用权。用户不得擅自将系统自动分配的 IP 地址改设为固定 IP 地址。

第七条 部门（单位）申请 IP 地址段再分配方式用于校园网计算机房子网。各单位将已获得的 IP 地址段再分配时，可以使用固定 IP 地址的方式，也可使用自动获取 IP 地址的方式。无论使用何种方式，都必须将地址落实到设备和相应使用人员。

第三章 相关责任

第八条 用户必须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用户不得盗用、挪用、转让校园网所拥有的 IP 地址。

第十条 未经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的同意，用户不得将任何 IP 地址用于代理服务器或网络地址转换。确实需要使用代理服务器和网络地址转换等接入方式的，须提前上报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审批。

第十一条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对产生异常情况（如：产生异常国际流量、被盗用、计算机受到病毒影响等）的 IP 地址进行绑定、更换、封锁、关闭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可先行停止相应网络连接或信息服务。

第十二条 因违反本管理办法而被停止网络使用权的 IP 地址，在完成整改并经审核后方可重新开通使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并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 件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固定 I P 地址申请表

编号：

部门（单位）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房间号		端 口 号	
设备类型		MAC 地址	
用途：			
单位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填写			
接入设备地址		设备端口	
分配地址		掩码	
网关		DNS	
经办人		日期	

